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解除婚姻关系进行财产分割所致,属于非交易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 3.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构成影响。
- 4.本次权益变动的受让方将继续履行出让方做出的股份锁定、减持等全部承诺,并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关于大股东和董高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规定。
- 5.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完成股份非交易过户相关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近日收到董事徐建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徐建军先生与柳玉琴女士经友好协商,已办理解除婚姻关系手续,并就股份分割事宜作出相关安排。上述事项将导致公司股东权益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1.徐建军先生为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建勇先生的哥哥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徐建军先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502,307股,占当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60%。柳玉琴女士及其子女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 2.根据徐建军先生与柳玉琴女士签署的《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就登记在徐建军先生名下的联域股份股票作如下处置:
 - (1)徐建军先生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125,577股股份(占当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17%)分割至柳玉琴女士名下,该部分股份应于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过户;
 - (2)徐建军先生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251,154股股份(占当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34%)分割至其两名子女名下。具体安排为:每名子女分别获得125,577股股份,待其分别年满28周岁后,再办理过户手续。在此之前,上述合计251,154股股份权益由徐建军先生享有并由徐建军先生行使股东权利。
 - 3.前述第2点第(1)项权益变动完成后,徐建军先生预计直接持有公司376,730股股份,约占当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51%,柳玉琴女士预计直接持有公司125,577股股份,约占当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17%。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前述权益变动前		前述第2点第(1)项权益变动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当前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当前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徐建军	502,307	0.69	376,730	0.51
合计	502,307	0.69	502,307	0.69

徐建军	502,307	0.69	376,730	0.51
柳玉琴	0	0.00	125,577	0.17
合计	502,307	0.69	502,307	0.69

注: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前述第2点第(1)项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前述权益变动前			前述第2点第(1)项权益变动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当前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当前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徐建勇	18,443,710	25.20		18,443,710	25.20	
深圳市合域投资有限公司	10,980,140	15.00		10,980,140	15.00	
深圳市联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8,116	6.87		5,028,116	6.87	
深圳市合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6,000	3.00		2,196,000	3.00	
徐建军	502,307	0.69		376,730	0.51	
合计	37,150,273	50.75		37,024,696	50.58	

注: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说明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柳玉琴女士就其本次取得的公司股份,将继续履行徐建军先生先生在《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等承诺。

(“自)自联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联域股份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联域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域股份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联域股份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联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联域股份回购该等股份。

(3)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4)在本人担任联域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联域股份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联域股份股份总数的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联域股份股份。若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5-069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连重工”)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查询业务申请,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下简称“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6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16名自然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中包括15名激励对象及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5年6月23日结余数量(股)	交易期间	核查对象身份
1	纪维东	0	100	0	2025年2月12日	拟激励对象
2	马宜利	120,000	160,000	0	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4月4日	拟激励对象
3	赵彦军	130,000	130,000	0	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14日	拟激励对象
4	赵 军	81,900	81,900	0	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3月24日	拟激励对象
5	汤明清	45,000	46,000	4,100	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6月19日	拟激励对象
6	邹德增	35,400	34,900	1,000	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3月27日	拟激励对象
7	高 飞	5,550	24,200	4,300	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6月3日	拟激励对象
8	刘 伟	7,000	7,000	100	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2月11日	拟激励对象
9	李淑梅	6,600	7,100	0	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3月21日	拟激励对象
10	马世勇	3,800	3,800	0	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24日	拟激励对象
11	占善新	3,000	3,000	0	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1月24日	拟激励对象
12	焦立盈	800	800	0	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5月7日	拟激励对象
13	徐书岭	500	500	0	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5日	拟激励对象
14	赵志荣	0	600	0	2025年3月21日	拟激励对象
15	孙佳龙	100	0	100	2025年6月6日	拟激励对象
16	杨金玲	14,900	15,000	0	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3月25日	内幕信息知情人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志邦家居”)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55,871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155,871	2,155,871	2025年7月1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

1.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2025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87名激励对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155,871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36,505,713股减少至434,349,842股,公司2023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剩余限制性股票,即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7月17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55,871	-2,155,871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4,349,842	0	434,349,842
合计	436,505,713	-2,155,871	434,349,842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本次回购注销安排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联域股份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联域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联域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徐建军先生、柳玉琴女士将继续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关于大股东和董高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规定。

徐建军先生、柳玉琴女士将与徐建勇先生、深圳市合域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合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并计算大股东身份,合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减持比例的限制,即持续利用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2%的减持额度,并分别履行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预披露义务。

徐建军先生、柳玉琴女士在徐建军先生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各自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分别履行董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预披露义务。徐建军先生若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徐建军先生、柳玉琴女士均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的限制性规定。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徐建军先生、柳玉琴女士如有减持计划,双方将按照各自持股比例确定额度并披露。

(四)柳玉琴女士未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处任职,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

(五)本次权益变动系徐建军先生与柳玉琴女士依法解除婚姻关系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离婚财产分割协议》的约定进行财产分割所致,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半年度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00万元—3,800万元	亏损:5,096.2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500万元—3,400万元	亏损:5,454.4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元/股—0.10元/股	亏损:0.1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5-035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业绩:√ 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00万元—3,800万元	亏损:5,096.2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500万元—3,400万元	亏损:5,454.4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元/股—0.10元/股	亏损:0.1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2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400万元—54,400万元	盈利:31,864.5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5,900万元—49,900万元	盈利:29,634.6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4元/股—0.15元/股	盈利:0.0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5-44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预计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1.77万元—1,501.77万元	盈利:5248.5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88.83万元—280.83万元	盈利:3597.6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46元/股—0.0519元/股	盈利:0.178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5-33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均为正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0万元—26,000万元	亏损:25,735.7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2,000万元—28,000万元	亏损:27,057.8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7元/股—0.24元/股	亏损:0.2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半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0万元—23,000万元	盈利:18,569.4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700万元—23,700万元	盈利:19,099.8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7元/股—0.66元/股	盈利:0.5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预计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45万元—1,713万元	盈利:7,635.7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319万元—1,688万元	盈利:6,750.9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8元/股—0.23元/股	盈利:1.0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域股份”)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系:

(1)照明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产品价格有所降低,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布局海外生产基地,供应链出海,供应链成本增加,导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利润空间受到压缩;

(2)2024年公司中山生产基地投入使用,固定资产新增金额较大,由于产能存在爬坡以及产品线存在调试过程,尚未形成最佳规模效应,导致公司单位产品承担的固定成本有所增加;

(3)公司努力适应新形势,不遗余力抓好经营,坚持产品研发创新,推动产品向智能化方向迭代升级;同时,加快推进海内外生产基地建设,不断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大力引进优秀人才,导致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上升,公司利润水平下降;

(4)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博电子有限公司积极在新赛道(充电桩和储能业务)开展布局,努力打造公司的第二增长曲线。目前该业务尚处于发展期,前期投入较多,相关业务尚未形成规模化营收及利润贡献,较大的研发投入、市场开拓费用及固定资产投入等成本支出对公司整体净利润造成了阶段性影响,导致净利润出现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5